

花蓮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說明

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僅限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者，因故無法自理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，每位考生以 1 人陪考為限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發展，申請陪考之家長須符合下列防疫條件：
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倘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者，應於進入考場前 48 小時內自行快篩且為陰性方可入場。(申請時須提供疫苗黃卡)

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為避免作業時程不及，本次改採線上填寫申請表單，網址：
<http://p-tu.cc/花蓮111年會考陪考申請> (QRcode)
- 二、陪考證申請之應於 111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一) 10:00 前 完成線上申請及檢附相關資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

發證說明：

- 一、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- 二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將製發陪考證 PDF 電子檔(考前遺失時可自行列印)，紙本與面罩寄發給各國中學校，請申請家長至學校領取。
- 三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，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將製發陪考證，以掛號方式連同面罩寄發給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。

防疫說明：

- 一、陪考人員確診者(含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)於解隔後方能進入考場陪考。(事後變更陪考人員時，請參閱備註一)
- 二、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- 三、進入考場時，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。未戴口罩或發燒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四、陪考當日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五、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，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若不及於 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提出申請，或陪考證遺失者，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及疫苗黃卡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；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- 二、進出考場，請務必出示陪考證；無陪考證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三、陪考期間，請務必隨身攜帶陪考證，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。
- 四、申請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」，請參閱簡章第 53 頁。